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时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11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：2022年7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福斌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,722,0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752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77,683,38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18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038,6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41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038,63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41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2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8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2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8,638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22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38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783,491 股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02 股。

马子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783,491 股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102 股。

李红书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吕亚瑜、张婷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建纬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